

##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及公告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及公告文件基本情况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临时管理人于2022年1月11日向公司送达了《关于长城动漫预重整阶段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重整计划草案预表决情况的通知》（临管发字027号）。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长城动漫预重整阶段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重整计划草案预表决情况的通知》。

#### 二、相关风险提示

##### 1、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尚未获得债权人预表决通过

根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预重整工作指引》的规定，债权人、出资人在预表决中的表决意见、对重整计划草案出具的书面意见和纳入重整计划草案的协议，在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后，对其具有拘束力。经预表决或征求书面意见，各表决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比例均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债务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并应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和预表决、书面意见、协议等书面材料。指定了临时管理人的，临时管理人应当就组织、协商、草拟和表决、征求意见、协议等情况和审查意见提交书面报告。截至目前，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及相关各方虽经努力，但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预表决通过。公司将继续与各债权人就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协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最终能否获得债权人预表决通过尚具有不确定性。

##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能否顺利完成破产重整必要的前置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能否被受理、公司是否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不论公司最终是否完成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全力维护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3、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同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公司被受理破产重整，公司股票也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4、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且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未能进入重整程序或者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亦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长城动漫临时管理人接收材料回执单》。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